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計中）二樓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郭仁財、林進燈、李大嵩、張新立、李鎮宜（宋開泰代）、黃威、李弘祺（曾華璧代）、李遠鵬、陳衛國、李威儀、翁志文、鍾文聖（孫仲銘代）、王念夏、裘性天、盧鴻興、高文芳、周世傑、黃遠東、邱碧秀（黃俊泰代）、王蒞君、楊谷洋、邱俊誠、黃家齊、黃中壺、蔡娟娟、鍾崇斌（陳永昇代）、莊仁輝、陳玲慧、方永壽（潘扶民代）、成維華、林清發、韋光華（陳軍華代）、黃國華、白曠綾、毛治國、彭德保、劉復華、巫木誠、袁建中（唐麗英代）、劉尚志、鍾惠民、謝尚行、戴曉霞、張靄珠、張郁敏、莊明振、莊英章、李美華、莊雅仲、黃鎮剛、廖光文、林勇欣、蔡熊山、陳明璋、廖威彰、鄭鯤茂、殷金生、任文瑛（任育騰代）、陳睿昕、陳柏廷（李容瑄）、程敬芳、焦佳弘【共計 64 人】

請假：許和鈞、莊紹勳、賴明治、謝漢萍、陳伯寧、鄭復平、洪士林、林鵬、陳安斌、林珊如、吳畹鳳、黃惠琳、黃煒志、陳怡秀、郭子綺【共計 15 人】

缺席：周景揚、陳信宏、徐保羅、胡竹生、林一平、曾煜棋、簡榮宏、陳榮傑、左慕遠、呂紹棟、江錦雯【共計 11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陳加再（姜慶芸代）、圖書館劉美君、計網中心王國楨、教師會洪瑞雲、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林健正、王淑霞、潘犀靈

記錄：柯梅玉

* 獻獎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頒發「96 年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學校」之殊榮，全國各級學校總計有六所學校獲獎，為全國大專院校中唯一獲獎學校。
- 二、本校榮獲教育部 95 年產學合作績效評量「智慧財產授權收益與效益」國立大專院校院組第一名。
- 三、本校榮獲國防部「96 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績優用人單位」為唯一連續兩年入選績優用人之學校單位。

* 頒獎

- 一、本校客家文化學院林崇偉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行政院「多元就業方案 2007 行銷企劃創意競賽」，同獲冠軍、殿軍及佳作。
 - （一）冠軍：傳播與科技學系陳柔諭同學、楊純芳同學、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張國權同學、外國語文學系江佩蓉同學。
 - （二）殿軍：電機學院碩士專班電子與光學組鄭鈞元同學。
 - （三）佳作：傳播與科技學系李蓉欣同學、曾韋灃同學、林潔同學、人文社會學系黃婉珍同學。

- 二、本校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胡竹生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經濟部工業局「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榮獲研究所組冠軍。
獲獎學生名單：電機與控制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張永融同學、碩士班黃楷祥同學、陳治宏同學、許育綸同學、詹鎮宇同學。
- 三、本校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宋開泰教授，指導學生參加「2007 東元科技創意競賽」機器人競賽亞軍。
獲獎學生名單：電機與控制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黃富聖同學、林振暘同學、賴裕宏同學、陳弘哲同學、王兆戊同學。
- 四、本校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趙昌博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第二屆龍騰微笑競賽」二獎。
獲獎學生名單：電機與控制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丘祺緯同學、碩士班林育正同學、薛傑文同學及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蔡俊胤同學。
- 五、本校機械工程學系鄭璧瑩副教授，指導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黃仲緣同學參加「2007 年第 39 屆國際技能競賽」榮獲「機械人」類組銀牌獎。

壹、主席報告：

本次獻獎為本校在體育、產學合作及國防工業儲訓制度用人等方面之績效，另在頒獎部分本校學生在機器人及創意方面表現優異，除感謝老師的指導之外，獲獎學生的傑出成就亦相當值得鼓勵。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6.10.31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請參閱 http://www.cc.nctu.edu.tw/~sect/date_download/univ/univ960625.doc）
紀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96.10.31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 一、本校校務會議各互選單位選舉辦法，業已提送本次會議核備。
- 二、有關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排入本次會議討論。

肆、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一、校務規劃委員會：

業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完竣，審議通過本校「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第一年(98 學年)系所增設計畫書」案，業

提本次會議審議。

二、法規委員會：

為審議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單位選舉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議案，96學年度業已召開6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目前正審議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修正案。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 本會自93至95學年度起共執行兩個階段之內部經費稽核作業，其中93學年起首次進行全面性普查，依照本校內部稽核制度，逐項對全校各單位經費之運用及管控檢視提具專業意見，並由受稽核單位進行改善。94學年至95學年度進行深入性抽查(五項收入)，以重點式查核含教學及行政單位之經費支用狀況，除提具稽核意見之改善追蹤，尚建立管理式報表及效率分析之理想管理會計模式，以供日後本校財務管理之參考。考量依國立校院機構之特定審計制度及財務管控環境，本會決議例行查核事項以2至3年辦理一次，以節省查核經費與時間。

(二) 本會94學年度召開4次會議、95學年度召開3次會議，期間除本校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尚受理數起提請調查案件，均積極進行妥善之處置，並回應相關單位之需求。其他相關綜合意見彙整如下：

1. 全校預算規劃宜有統一性的規劃及管控，須有適當的停損點機制。
2. 重要的例外事項及人事經費等預算，需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該事項權責會議作裁決。
3. 校內場地收入支用及管理，在主計及審計制度鬆綁下，可考量國外大學委外做法，鼓勵爭取收入者可自主運用，俾使管理費及節餘款能有效運用。

四、舉薦委員會：

96學年度第1次舉薦委員會會議於96年11月16日召開，經無記名投票，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通過舉薦呂茂田、吳壽山、胡秋江、劉克振、蔡豐賜、鮑益勤(依姓氏筆劃排序)等6位，為本校96學年度第二階段傑出校友候選人；本案將提96學年度第1次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會議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五、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

業於 96 年 12 月 4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會議，本次送校務會議提案共 4 案，經審議 4 案通過，業提本次會議討論。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單位選舉辦法，請核備。(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單位選舉辦法，業經 96.10.18 召開之「95 學年及 96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附件 1, P. 9~P. 11)，並請各互選單位依會議紀錄之建議修正選舉辦法。
- 二、各互選單位選舉辦法均依法規會建議修正，各互選單位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 2, P. 12~P. 24)。
- 三、檢附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供參。(附件 3, P. 25~P. 26)

決議：

- 一、本案同意核備。
- 二、有關校務會議代表提出，因現行本會代表選舉辦法中，各院教師代表人數按比例計算，建議校務會議代表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應以同一學院為主，另代表當選後長期缺席等問題，可列入下次修法之參考。

案由二：擬於本(96 學年上)學期全面辦理模擬教師評量，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有鑑於國內 12 所頂尖大學中，唯本校尚未全面實施教師評量，因此擬於本學期全面辦理模擬教師評量。
- 二、本次評量可協助各系所準備明年實施之系所評鑑，亦將作為日後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及各院教師評量要點改進之重要參考。
- 三、教師評量之目的為幫助及激勵教師，並非懲罰教師。全面模擬教師評量可以檢視目前各學院評量要點可能的缺失，並馬上改進。
- 四、校教評會已於 96 年 11 月 21 日核備各院教師評量要點，並要求各院級單位在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模擬評量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

- 五、各院教評會應於模擬評量完成後，參考評量結果並廣徵意見，重新檢討並修訂其教師評量要點，再報請校教評會核備，此一程序應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 六、通過模擬評量之教師即視同通過第一次正式評量；未通過評量之教師列為校、院、系積極輔導協助之對象，且應於 98 學年度(含)以前接受正式評量。
- 七、本校教師評量辦法請參閱（附件 4，P. 27~P. 28）。

第一修正案：（李威儀代表提）

擬於本(96 學年上)學期全面辦理模擬教師評量，請討論。（李威儀 提案）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96.10.03）通過「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辦法中第四條規定「各院級教評會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辦法中第七條規定「自本辦法公告施行之日起算，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舊制助教在職滿五年內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
- 二、有鑑於國內 12 所頂尖大學中，本校為唯一尚未全面實施教師評量者，\因此擬於本學期先行辦理一次模擬教師評量。唯前項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量辦法是由教務處初步設計後，經過許多老師至少 2-3 個月的反覆討論產生，不少校教評會委員也有參與。又經過校務會議逐條討論，最後由絕大多數校務會議代表的同意通過。經此繁複程序，其立法精神及條文設計已相當嚴謹。如今歷時僅月餘就要翻案，實屬不宜。若因外在因素，不得不採取一些權宜之計，此權宜之計亦應在完全尊重原先立法意旨與精神的前提下為之。
- 三、校務會議在討論第一項所提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時，沒有任何校務會議代表知道院教師評量辦法會訂成何種形式，多數人亦不知道自己的評量結果會是如何，當時校務會議是比較公正而客觀的訂定學校的教師評量辦法。如今院教師評量辦法已經訂出，絕大多數的校務會議代表已經可以猜到自己的評量結果。此時若要返回來大幅修改原來辦法的精神，校務會議代表客觀公正的立場將受到質疑，實屬不宜。權宜之計是在完

全尊重校務會議已經通過的評量辦法之前提下，以下列方法先行辦理一次模擬教師評量。

- 四、目前校教評會以暫行准予核備方式核准各院級教評會之教師評量辦法，並要求各院級單位在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對院內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於五年內接受第一次評量之教師進行模擬評量。
- 五、通過模擬評量之教師即以已通過第一次正式評量視之。
- 六、校教評會應於模擬評量完成後參考模擬評量結果及廣徵意見，重新檢討各院級單位之教師評量辦法，並在院級單位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其教師評量辦法後，由校教評會對各院級教師評量辦法正式准予核備，此一程序應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 七、未通過此次模擬評量之教師仍應依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期限內按照校教評會正式准予核備之院級教師評量辦法接受第一次正式評量。

第二修正案：對第一修正案說明七部分提出之修正（李嘉晃副校長提）

本學期開始全面辦理模擬教師評量，通過模擬評量之教師以已通過第一次正式評量視之，未通過此次模擬評量之教師應每年接受校、院、系輔導，並應依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期限內按照校教評會正式准予核備之院級教師評量辦法接受第一次正式評量。

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第二修正案。（同意 37 票，不同意 1 票）

案由三：本校「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第一年（98 學年）系所增設計畫書」，請討論。（教務處及台南校區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台南分部籌設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 日台高(三)字 0960133722 號函同意在案。（附件 5，P. 29~P. 30）
- 二、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審核作業流程」，取得籌設許可後，需併提「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及「台南分部第 1 年系所增設計畫書」陳報教育部，俾憑辦理第二階段跨部會審核作業。
- 三、台南分部將採取「重點切入，漸進發展」策略，以外部資源到位的領域先行發展，配合奇美電子與奇美實業捐贈的空間及研發經費，成立光電學院。此發展策略與近幾年美國中央佛羅里達大學及亞歷桑那州立大學，陸續成立光電學院之世界趨勢相同。

- 四、台南分部光電學院初期將設立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科技研究所及影像與生醫光電科技研究所，三所每年預計各招收 30 名碩士生及 10 名博士生。
- 五、未來台南分部光電學院將成立 X-Photonics 研究中心，推動電子、資訊、材料、機械、物理、化學等領域的合作，從事光電領域之尖端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 六、教育部同意台南分部設置後，本案擬增設之系所，依校內程序辦理後報部核定，依相關規定規劃及調整招生名額。
- 七、本案計畫書業經 96.11.12 召開之台南校區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附件 6，P.31），及 96.11.23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7，P.32），計畫書內容請參閱（附件 8）。

本案經本會議代表提出延期討論動議，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 5 票，不同意 13 票）

會議進行至 16 時 40 分，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其時在場代表人數為 43 人，不足法定開會人數，由主席宣布散會。

案由四：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原 95 學年度唐麗英代表、洪瑞雲代表、虞孝成代表、李威儀代表、白啟光代表、楊谷洋代表連署）

說明：

- 一、有鑑於過往之經費稽核委員經常是由指定推薦名單中產生，而未經過完全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因此建議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為：「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二、

- （一）依九十四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依此資訊公開原則，校方應尊重校務會議賦予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委員之責任與職權。因此，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委員應有獨立調閱校內

帳目表冊案卷及實地調查之權力，以落實及發揮其稽核功能。

(二) 建議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為

「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三、本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條文請參（附件 9，P. 33）。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u>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u>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u>推選</u>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將條文中之「推選」修訂為「<u>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u>」</p>
<p>第七條 <u>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u></p>	<p>第七條 <u>本會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u></p>	<p>將條文中之「本會」修訂為「<u>本會委員</u>」</p>

決 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時40分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18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尚志(徐保羅委員代理)

出席：林教務長進燈、陳昌居委員(電控系)、郭志華委員(英語教學所)、郭良文委員(張郁敏代)、莊紹勳委員(電工系)、張郁敏委員(傳播所)、楊谷洋委員(電控系)、黎漢林委員(資管所)、陳玲慧委員(資工系)、學生代表黃邦庭委員(資工 99)、郭主任秘書仁財

列席：人事室陳加再主任、秘書室翁麗羨小姐

記錄：柯梅玉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應票選校務會議代表之各單位(以下簡稱各互選單位)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95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96.05.09)通過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從 198 人修訂至以 90 人為原則。(附件 1，P. 2)
- 二、為配合新修訂之條文，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96.6.13)附帶決議：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改選，請各互選單位自訂選舉辦法，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附件 2，P. 3)
- 三、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96.10.3)通過請秘書室蒐集本校各互選單位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送法規會審議。若有不合規定者，請該單位修正，並送下次校務會議核備。若有不符大學法相關規定者，請該單位於下次校務會議前重新改選。(附件 3，P. 4)
- 四、本校各互選單位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附件 4，P. 5~P. 17)
- 五、參考資料：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
(P. 18~P. 19)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暨委員會選舉名額核計表。
(P. 20)

決議：

一、就各學院自訂辦法，建議修正之事項：

- (一) 辦法名稱請統一為「○○○選舉辦法」；各條文序號統一為「第一條、第二條…」以此類推。
- (二) 於適當條文中新增「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三) 於適當條文中新增「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若已訂有此項條文者，請檢視文字是否正確。
- (四) 請明定得票數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 (五) 請於最末條新增「送校務會議核備」文字。
- (六) 考量採用不記名投票之選舉方式。

二、個別單位選舉辦法建議事項：

- (一) 電機學院：建議第四條文字修正為「…惟校務會議代表各學系保障名額兩名」；另於右上角處，括弧註明之「將送院務會議追認文字」，請俟完成追認後，修正為「…○○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 資訊學院：建議調整條文順序為：第六條調整為第三條，原第三條調整為第四條，餘此類推。
- (三) 客家文化學院：第三條文字建議修正為「…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之人數為本院之應選名額。…」。
- (四) 人文社會學院：同客家文化學院。
- (五) 工學院：將第二條及第七條合併；第四條文字修正為「…以本院應選名額為依據，每系所保障至少一名…」；建議第五條修正為「…每年由各系所改選半數為原則」。
- (六) 生物科技學院：建議確認第四條文字是否新增「至多」二字，另條文文字修正為「…，否則視為廢票，由得票數較高者2人擔任…」。
- (七) 管理學院：將院務會議決議之選舉方式，明定為選舉辦法。
- (八) 共同學科：建議第五條修正為「…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之人數為共同學科之應選名額。…」
- (九) 軍訓室：建議第二條加入「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之內容。
- (十) 職工代表：建議選舉採公告登記參選，再以普選之方式辦理，文字授權人事室修正，格式請參照各學院統一修正事項。

案由二：本校組織規程等修正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組成研議小組並分別於96年6月20日、96年7月23日、96年8月15日及96年9月5日召開會議研訂，茲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2)、本校組織系統表(附件3)、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4)、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5)、本校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6)、本校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7)、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8)及本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9)，請審議。
-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研議小組歷次會議紀錄供參(共4次，附件10)。
- 三、組織規程等修正案將俟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俟96.10.22九十六學年度第2次法規會再行審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30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6.6.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

96.9.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之候選人為本院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且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
- 第三條 凡借調、進修、服役或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候選人。
- 第四條 選舉人身份為本院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 第五條 本選舉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 6 人。選舉之選票由院辦公室印製並加蓋院章後始生效。選票未簽名、塗改後未簽名或另行影印者，視為廢票。
- 第六條 票選委員按全院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惟校務會議代表各學系保障名額兩名。若選舉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七條 若當選之委員因故無法擔任之，其遺缺由次高票者遞補。
-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6年9月28日資訊學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信投票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之候選人為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

第三條 選舉人身份為本院具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包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四條 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

第五條 本選舉採不記名投票，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之人數依本院當年度教師人數計算之。選舉之選票由院辦公室印製並加蓋院章後始生效。

※計算方式：資訊學院教師總人數（已扣掉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學校教師總人數（已扣掉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x57（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後依四捨五入計算。

第六條 本選舉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若最低得票票數相同者多於一人，必要時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第七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

第八條 本選舉每年依學校來文辦理一次。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選舉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961120 (96)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為辦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本辦法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選舉，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各系所名額係依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代表名單由系所自行票選產生。
- 第三條 各系所辦理票選時，當學年度處於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當選之委員，如有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第一年時任期一年之名額分配由主管會議協商決定。
- 第五條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校務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舉薦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由院主管會議徵詢各代表意願後協調產生。
- 第六條 本選舉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核備，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第 14 次院主管會議報告案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第 3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第 4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若當選之委員因故無法執行其職務，其遺缺由次高票者遞補。借調、進修、服役、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亦不發給選票。
- 第三條 本選舉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 2 人。選舉之選票由院辦公室印製並加蓋院章後始生效。選票未簽名、塗改後未簽名或另行影印者，視為廢票。
- 第四條 本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以本院應選名額為依據，每系所保障至少一名，依序選票高低順序提列。若選舉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系所改選半數為原則。
- 第六條 講師以上教師為候選人，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選舉。
-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選舉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6年9月29日通信投票通過

96年10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9日通信投票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當選之委員，如有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第四條 本選舉採不記名投票，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之人數為本院之應選名額。選舉之選票由院辦公室印製並加蓋院章後始生效。選票未簽名、塗改後未簽名或另行影印者，視為廢票。
- 第五條 本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若選舉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選舉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6.09.28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由全院專任教師共同票選產生。
選舉作業由院辦公室辦理。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亦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
- 第三條 選舉採通訊記名投票，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之人數為本院之應選名額。選票未簽名、塗改後未簽名或另行影印未蓋本院章戳者，視為廢票。
- 第四條 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當選之委員，如有遺缺，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
-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選舉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選舉辦法

960911 院務會議 通過 96.11.06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各項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借調、進修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於每年九月底前內重新改選。本院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投票權。
- 第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一名：教授以上為當然候選人。每張選票圈選1人，否則視為廢票，由得票數最高者擔任。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一名：系所主管為當然候選人。每張選票圈選1人，否則視為廢票，由得票數最高者擔任。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二名：本院專任教師均得為候選人，每張選票圈選2人，否則視為廢票，由得票數**較高者2人**擔任。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列為候選人。
- 第五條 「校規會」一名：本院專任教師均得為候選人，每張選票圈選1人，否則視為廢票，由得票數最高者擔任。
- 第六條 「校務類」：「績優導師審查小組」一名、「職工申訴委員」一名、「學生申訴委員」二名(男、女各一名)、「學生獎懲委員會」一名、「學生事務委員會」二名、「校外生活輔導委員」一名、「教師申訴委員」一名、「計算機與網路諮詢委員」一名「交通管理委員」一名、「餐飲管理委員」一名、「職務宿舍管理委員」一名、「學生宿舍管理委員」一名等代表。本院各系所之專任教師皆為當然候選人。每張選票圈選10人，否則視為廢票，由得票數最高之教師依序分別擔任。
- 第七條 各項選票如遇同票時，於院務會議中協調。
- 第八條 「總務類各項代表」：「總務會議」二名、「建築空間規劃委員」一名等，由系所主管擔任代表。
- 第九條 「教務類各項代表」：「教務會議代表」一名、「招生委員」一名、「歷任遴選教學評鑑委員會」一名、「推廣教育委員」一名、「通識教育委員」一名、「大學部運動績優學生審議委員」一名、「國際交流委員」一名、「校課程委員會」、「共同學科課程委員」一名等，請課程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共同規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管理學院代表選舉辦法

96.11.22 9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

第二條 校務會議管理學院代表依以下方式產生：

- 一、由全院不分系所之教師皆可為候選人。候選人需徵詢其意願。
- 二、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
- 三、票選委員按全院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當票數相同時依抽籤方法決定之。
- 四、本辦法第一年實施時，得票高者之核定名額半數為任期二年，餘為一年期(核定名額半數由校認定)。次年起每年改選半數名額，任期二年。

第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並送校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學科教師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6年9月29日通信投票通過

96年10月9日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96年11月15日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選舉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共同學科教師為教務處、學務處、體育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之本校專任教師，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
- 第三條 選舉作業由當年度辦理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業務之學院承辦。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當選之委員，如有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第五條 本選舉採不記名投票，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之人數為共同學科之應選名額。選舉之選票由承辦單位印製並加蓋圖記後始生效。選票塗改或另行影印者，視為廢票。
- 第六條 本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若選舉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職工代表選舉辦法

96.10.11 本校校務會議職工代表選舉辦法研訂（修）小組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選舉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及技工工友。
- 第三條 本選舉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本校各單位，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及技工工友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向人事室登記為候選人。
- 第四條 本選舉採不記名投票方式，每張選票可圈選人數不得超過該類人員應選名額人數，職員及助教部分應選出三人，技工工友部分應選出一人。
- 第五條 校務會議當選代表因故無法擔任時，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職工代表選舉辦法研訂（修）小組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軍訓室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6年9月13日室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軍訓室票選校務會議代表乙員，任期一年。全體軍訓同仁均為候選人。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
- 第三條 本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僅圈選一人，得票數最高者為本室校務會議代表，若當選之委員因故無法擔任之，其遺缺由次高票者遞補。若選票數相同，由同票數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十二月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 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五會期十一月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六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七會期九月大會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一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二十一會期九月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二十一會期十一月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通訊投票同意核備

第一條 根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以下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為落實學生自治、增進學生權益，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會長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對外代表本會，具備出任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資格。

本會副會長、一級行政單位首長及評議委員，獲學生議會同意出任職務後，即視為取得出任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資格。

各單位代表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學生議會代表：每一會期第一次大會前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公告名額及資格，於選舉議程中由大會互選產生之。學生議會秘書處並應以公文方式通知行政部門。

二、行政部門代表：由本會會長召開行政會議推選，並送交學生議會同意通過。

三、評議委員代表：由本會會長知會評議委員會委員推選並於每一會期第一次大會前通知行政部門。

第三條 依本會章程之規定，本會應出席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名額應遵循下列規範：

一、校務會議之行政部門代表應由本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選舉產生之。

二、校內各級會議組織規程中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學生議會代表人數於各會議中應不少於總學生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惟總學生代表人數僅一人者，不在此限。

四、 每出任五名大學部代表，應保障一名研究生代表名額。

五、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應各保障一名女性代表名額。

本會應出席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名額分配應於每一會期第一次大會前公佈。

第四條 各項會議代表之任期至該會議下一任代表產生之前為止。

第五條 參加會議之代表在會議後應推派一名代表向學生議會提出報告並列席備詢。

第六條 本會行政部門應於代表選出後對全校同學公佈，而出席會議之代表應主動向同學徵詢意見。

第七條 各級會議代表於會議中之言論受大會意志之限制。

第八條 若學生議會中研究生籍之學代不足以擔任研究生各級會議代表保障名額時，則由會長於每會期初公告名額及資格，並送交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其任期至學生議會產生研究生籍學代並補選通過之日止。

第九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後，經本會會長公告後施行，並送本校學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

84.10.0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5.09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3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辦理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級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當選之委員，如有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除本要點所訂定之事項外，各選舉之承辦單位可自行增訂「選舉方式」、「候選人提名方式」等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當然代表：
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
 - 二、教師代表：
 1. 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2. 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
 3.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4. 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
 5.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 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 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
 6. 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職員及其他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共四名，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互選三名，技工及校工互選一名。軍訓室票選代表一名。
 - 四、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代表由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共同組成，兩者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由學生聯合會訂定辦法產生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法規」、「經費稽核」、「舉薦」及「校務會議提案策劃暨審議」等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

二、如當選之委員放棄，其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三、以最高票當選為各委員會之委員者，以不宜放棄為原則。

第七條 本要點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87.12.28)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8.01.06)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96.10.03)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本辦法，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量。但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 學年以前)或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96 學年(含)以後)。
- (四) 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 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
- (六) 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 60 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經本校認可現任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或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 (三) 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 (四) 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含)。
- (五)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

第3條 教師評量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教評會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記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之名單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 第4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任二項目有優良之績效，即應通過評量。各院級教評會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第5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期限至多兩年，再予以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 第6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一年辦理。
- 第7條 自本辦法公告施行之日起算，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舊制助教在職滿五年內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
- 第8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第9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量。
- 第10條 非屬學院之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體育室、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其他單位之教師其初審為依本校規定成立之系級教評會，複審之院級教評會為共同科院級教評會。
- 第11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各級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對校級教評會之申訴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12條 新進教師之升等依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
- 第13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1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淑芬
聯絡電話：02-23566187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60133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意見表(交大台南分部審查意見彙整表.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 貴校「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第四版)」案，原則同意進行籌設，請速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6年7月26日交大璞字第0960011255號函。
- 二、旨揭籌設計畫書，請依本部審查意見(如附)覈實檢討修正後，併提下列文件到部，俾憑提送跨部會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審議進行第二階段審核作業：
 - (一) 修正籌設計畫書(含具體退場機制及設立臺南分部優於新竹地區之具體分析說明)。
 - (二) 相關捐資承諾達第一期開發計畫所需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台南分部第1年增設系所計畫書。
- 三、貴校台南分部之增設系所部分應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如符上開作業要點五、(一)之5.博士班增設等特殊項目案，則併同前項籌設計畫書辦理審議。
- 四、有關大學設立分部之籌設相關事宜仍請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

96.10.02

09600133722

部共同注意事項」、本部93年6月29日台高(二)字第
0930070111號函有關「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補充說明」
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高教司(第1科、第3科)

98/10/02
10:42:40

裝

訂



原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節錄)

- 壹、時間：9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貳、地點：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 參、主席：吳重雨 召集人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交大台南校區光電學院第一年（98 學年）系所增設計畫書」（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6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33722 號函同意本校進行台南校區籌設。
- 二、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審核作業流程」，取得籌設許可後，需檢附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併同第 1 年增設系所計畫書陳報教育部，俾憑辦理第二階段跨部會審查。
- 三、台南校區將採取「重點切入，漸進發展」的策略，以外部資源到位的領域先行發展，配合奇美電子與奇美實業捐贈的空間及研發經費，成立光電學院。與世界趨勢近幾年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University of Arizona 陸續成立光電學院相同。
- 四、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初期將設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科技研究所及影像與生醫光電科技研究所，三所每年招 30 名碩士生及 10 名博士生。
- 五、未來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將成立 X-Photonics 研究中心，推動包括電子、資訊、材料、機械、物理、化學等領域的合作，從事光電領域之尖端基礎及應用科技的研究。
- 六、本案擬於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校規會(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12 月 12 日)，並陳報教育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未來可於台南科學園區辦理說明會，延攬光電領域廠商共同參與，由廠商資助研究計畫，與學校合聘講座教授(兼任企業顧問)等。
- 三、台南縣政府建議在南科設立台南校區相關辦事處(台南縣政府可協助相關事宜)，以強化產學合作之媒合。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F 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執行長：楊谷洋教授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校「台南校區光電學院第一年（98 學年）系所增設計畫書」，請 討論。（教務處及台南校區籌備處 提）

說 明：

- 一、本校台南校區籌設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 日台高(三)字 0960133722 號函同意在案。(附件 2, P. 7~P. 8)
- 二、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審核作業流程」，取得籌設許可後，需併提「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及「台南分部第 1 年系所增設計畫書」陳報教育部，俾憑辦理第二階段跨部會審核作業。
- 三、台南校區將採取「重點切入，漸進發展」策略，以外部資源到位的領域先行發展，配合奇美電子與奇美實業捐贈的空間及研發經費，成立光電學院。與近幾年中央佛羅里達大學及亞歷桑那州立大學陸續成立光電學院之世界趨勢相同。
- 四、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初期將設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科技研究所及影像與生醫光電科技研究所，三所每年預計招收 30 名碩士生及 10 名博士生。
- 五、未來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將成立 X-Photonics 研究中心，推動包括電子、資訊、材料、機械、物理、化學等領域的合作，從事光電領域之尖端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 六、教育部同意校區分部設置後，本案擬增設之系所，仍須報部核定後辦理，並依相關規定規劃及調整招生名額。
- 七、本案計畫書業經 96.11.12 召開之台南校區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 P. 9），計畫書內容請參閱（附件 4）。

決 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有關台南分部籌設計畫之具體退場機制，另安排時間向校規會或校務會議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82、0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2、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6、19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最長為兩年。召集委員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行改選。召集委員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委員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左：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六、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七、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 八、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九、本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 十二、本規程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